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2010000222026080000000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进出口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沪银最保字第 GS0389 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向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进出口行上海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3、担保范围：①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贰亿元人民币；②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广发银行 上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

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1,5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5.3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进出口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